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项目投标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后，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四）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独立董事： 黄磊、王乐锦、朱玲

2016年1月19日